

实施单双号限行考验政府法治水平

据《检察日报》报道,最近河北保定、甘肃兰州等地为了治污,陆续推出车辆单双号限行政策。但这样一个关系众多市民权益的重大决策,看起来却很简单。要突然公布政策,没有征集民意过程,要么只有起始日期没有截止日期,要么大幅降低曾公布的限行标准……

空气治污很重要,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像这样完全无视市民权益,还是让人难以接受,事实上也有违“程序正义”。汽车并非空气治污的唯一责任主体,甚至也不是最大的责任主体,所以车主在治污中该付出多少、怎么付出,必须要有沟通和协商,而不能为了治污的“正义”目的,就要

求车主无条件地牺牲。任何限行措施,都是以车辆拥有者让渡个体权利为代价的,如何让他们理解并且让渡权利,这是政府首先需要考虑的。保定限号,政府“开个会就决定了”,丝毫没有征求市民意见;兰州限号,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大气应急指挥部曾公布“预案”,限号是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大于300为条件,而兰州市公安局却将指数降到101。两地决策的随意程度,从中可见一斑。

保定和兰州仓促以雷霆手段限行,和冬季供暖后空气污染形势突然严峻有关。供暖造成的问题,要通过汽车限行速见成效,也暴露出地方政府的功利心态。

而这种方法有多大作用,还很难说。《甘肃日报》曾报道,兰州大气污染,有一半来自煤炭燃烧排放,若不重点解决好这“一半”的问题,光和小汽车“较劲”,一旦成效不彰,无疑会极大消解治污的共识。现在那些被限行的车主,心头的最大疑惑,就是当地政府对无对重污染企业推出和限行同等力度的治理手段。

单双号限行,在污染日益严重的现实面前,不是绝对不可以,但基本的“规矩”要有。比如,前期的调研工作要做好,汽车污染对于大气污染的“贡献”到底有多大,该以多大的力度去治理。这些前提弄清楚,还要探讨谁有权做出限号决定、需

要经过什么样的程序。这本是法治社会中,政府行为所应遵循的基本伦理。不经过应有程序,动辄剥夺公民的路权,本质上是有违法治。为了改善空气环境,不惜以破坏法治环境为代价,可以说是得不偿失。很可能蓝天还未见到,政府的公信却先透支了。

眼下空气污染已成超越地界的普遍问题,随着治污力度的加大,各地都会陆续面临汽车限行的问题,在什么情况下推行,怎样推行,考验当地政府的理念和法治水平。毫无疑问,制定方案时充分征求民意,方案制定后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是依法限行的题中之意。

京文

官员要自律 网民须理性

近日,有网友在微博上称陕西咸阳市某官员带领调研组下乡调研,期间一行人穿着鞋套在乡间考察,并附有相关照片,引发网友热议。一边倒的口诛笔伐、一顶顶大“帽子”,可谓众口铄金。

“穿鞋套调研”事件的发酵,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近年来个别部门和少数干部形式主义作风严重,存在脱离群众等倾向,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同时,在网络时代,公众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等需求增强,对公职人员言行的关注度空前提高,公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丝毫“疏忽大意”都有可能产生负面的“蝴蝶效应”。

二是一段时间以来,网络上存在一种不问真相、捕风捉影的倾向,一些人别有用心地制造或利用煽动性的信息,让信息鉴别力相对不强的普通网友轻信盲从。

网络民意的表达是公民参与公共事件的一种社会实践,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也应客观、冷静地看到公共事件中网络民意的局限性。网络上的一些不真实真相、动辄捕风捉影,甚至运用语言暴力煽动民意的现象,其目的已不只在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诉求,而是有意制造舆论的波澜。这种做法无疑会削弱社会主流话语声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加剧社会矛盾。

如今,网络舆论在政治生活中作用日益重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首先要扎实高效做好本职工作,保持风清气正的作风,踏踏实实为群众服务,并时刻注意自身在公共场合的言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对网民的监督、质疑,应及时回应、寻求理解和共识,促成官方与网民良性沟通和互动。

对受众而言,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信息,不人云亦云,更不宜以偏概全,而应自觉保持独立冷静的判断力,对于芜杂的信息去伪存真、理性解读,在准确无误的事实判断基础上,进行合乎实际的价值判断和舆论监督。徐达

警惕一把手陷建设腐败

名列“2013胡润地产富豪榜”第39位的创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鸿明,近日因涉嫌行贿广东揭阳市原市委书记陈弘平被刑拘,而陈弘平已于数月前因涉嫌受贿被批捕。工程繁多、资金庞大的建设领域一直是腐败重灾区,但越来越多的地方一把手深陷其中,却是反腐领域值得警惕的新动向。

近年来,建设领域腐败范围从城建规划系统领导干部向地方党政要员,甚至是一把手扩散,陈弘平并非孤例。仅广东一省,近几年在任期内涉足“建设腐败”的落马官员就有茂名市委原书记罗荫国、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汕头市委原书记黄志光等。

不少违法违纪大案主角的绰号都显示了与“建设”的关系。如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被称为“李拆城”、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在芜湖任职时被称为“扒市长”等。他们多数趁着城镇化发展机遇,在“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冠冕堂皇的名义下,从征地拆迁、土地出让到项目选址、调整容积率等建设环节钻空子、改程序、躲法律、避监管,官商勾结,坐地分赃。

此类党政要员手握经营城市大权,比规划、国土、住建等系统腐败造成的危害更大、影响也更为恶劣。虽然部分城市确实因大拆大建使得基础设施改善、居住品质提升,但因官商勾结导致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也不断增加,受损害的群众怨声载道,长此以往必然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败坏政府形象。要预防、惩治领导干部深陷“建设腐败”,纪检机关应当负起监督责任,斩断建设领域权钱交易的黑色链条。

唐奕

教育应该目中有“人”

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小学五(6)班日前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家长会。开会地点在食堂,老师、家长和全体孩子一边包饺子,一边交流,其乐融融的气氛让家长和孩子都倍感轻松。校方称,这种新潮家长会如果效果好将在全校推广。

“包饺子”固然是这场家长会有一个看点,但它的真正亮点或者说价值点,更在于其背后的理念创新:让教育更加人性化,更加尊重人。

曾有人打比方说,教育最应办成“传统农业”,而不应办成“现代工业”。原因就在于,教育是一项育人的工作,理应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保有一份对幼苗和土地的温情;而不该机械化、模块化、流水线化,缺乏个性色彩和人文关怀,这样的教育,无论对学生、家长还是教育者本身,都是一种难言之重。“包饺子家长会”受到各方欢迎,它的价值正在于一种示范:不按老套路,其实也可以召开家长会,并且可以开得更亲切,更有成效。

沿着这样的思路,我们不妨继续思考:除了包饺子,家长会还可以怎么开?除了家长会,我们还可以破除哪些惯性思维、大胆进行教育创新?比如,学校里开运动会,只能表彰那些拿到奖牌的运动员吗?我们的大小课堂,学生都一定要坐得挺直,不准有“小动作”吗……只要目中有“人”,这些小事其实都大有文章可做。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教育最需要鼓励创新,最容不得千篇一律、周而复始;让教育更加人性化、个性化,家长、学校和社会其实都可以做得更多、更好,而能够从受益的,当然也不止于学生。

左中甫

安静是城市的美德

唐山市高中生无声站立抗议公园广场舞,北京市民施某鸣枪放箭驱赶广场舞队,武汉市民泼粪表达对广场舞不满……近期,一系列新闻事件让“广场舞”这一曾被视为城市景观的活动,成为人们争相议论的话题。人们在“健身权”和“安宁权”之间进行了不同选择,分歧之大,几乎水火不容。

事实上,在健身和安静之间,冲突并非不可化解,人们厌恶的只是广场舞背后的噪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欧盟联合研究中心以及欧洲环境署近日联合发布的《噪音污染导致的疾病负担》报告,噪音污染已经成为继空气污染之后影响欧洲公共健康的第二大环境风险因素。噪音早已不是简单的社会现象,而是我们身边的健康隐患。

中国和欧洲的社会文化背景存在差异,但反对噪音妨害、追求安宁和健康的心理需求是共通的。在公共场合保持安静、注意言行举止,既是个人良好修养的外在表现,也是社会对公民的内在期待。安静,不仅是个人美德,也是城市美德,体现了城市的文明进步、对个体权益的尊重、对环境的爱护关怀。

营造一个安静祥和的城市氛围,同时让市民各得其所,归根结底是治理能力问题。纵观海外,大部分国家都认为环境噪音不利于公众健康和社会福祉,因此严格控制公共场所任何可产生噪音的活动。以著名的“不夜城”纽约为例,根据纽约市现行《噪音控制法》,噪音测量在距离居民楼1米处进行,所有超过45分贝的声响都被禁止。音响设备超过噪声控制标准的,将被罚款250美元到1000美元。如果商场和娱乐场所的音乐音量太大,最高可处罚2.4万美元。

欧洲人似乎对噪音的容忍能力更低。英国严格禁止在街上以娱乐为目的使用扩音设备;瑞士很早便开始限制音乐会和音乐练习场所的音量,甚至禁止在星期天使用洗碗机或割草机;德国对扰民噪音零容忍,制造噪音严重的人可能面临牢狱之灾;而西班牙今年拟修改法律,提高对噪音扰民的惩罚力度,凡在家中聚会喧闹的,可被罚款1500欧元。

在严格处罚噪音扰民行为的同时,多国政府也出台一揽子政策,科学安排公共作息时间,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引导人们养成安静的娱乐习惯。比如制定合理的城市功能分区、设定安静时间等。一些政府还充分利用公共设施,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活动。比如纽约各大公园每年举办近千场主题活动,有健身、艺术,也有手工、观鸟等,绝大多数活动都是免费开放。在健身方面,不少公园都有专业健身教练,指导人们进行慢跑、竞走、太极、瑜伽等低噪音活动。市民可直接登录纽约市政府公园管理局网站,查看纽约公园的活动日历,选择参加自己喜欢的活动。如果个人想在公园举办超过20人的活动,比如生日聚会、婚礼等,必须事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即便人数未达20人,如需使用扩音设备,也需要提前申请。

养成新的社会习惯,是一个漫长过程,一开始可能要借助法律的强制力,需要公民发自内心的认同和服从,也离不开政府高瞻远瞩的科学规划、周到细致的贴心服务。如何规范使用公共场所,事关公共资源如何更公平、各方利益如何平衡,治理者需要认真思考。

谢彩凤

接受监督 开弓没有回头箭

云南丽江永胜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边屯丽影微博表示,11月20日至30日永胜县将完成公务用车标识喷涂。(11月20日《人民日报》官博)

公车改革是近几年来人们关注度极高的热点问题之一,但是一直小动作不断,大动作难有,所以特权车生存的土壤并没有禁绝,总是出现反复之势,根子还是在于其背后隐藏的特权思想。

给公车上印印记,等同于自己给自己戴上了一个“紧箍咒”,像出租车和公交车一样接受社会监督,体现出的不是一种大胆探索的豪情、时不我待的主动作为,更是一种自我革新的勇气和突破利益固化的胸怀。

没有思想的先导,就不会有行动的跟进;思想上能否破冰,直接决定着行动上能否突围。这种锐意探索的底气来自于解放思想、解放思想探索的底气来自于解放思想的勇气。当前,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指导下,这样的勇气尤为需要。公车改革之所以步履维艰,真正的困难不是来自于采取什么样的有效措施,而是有没有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能否冲破思想观念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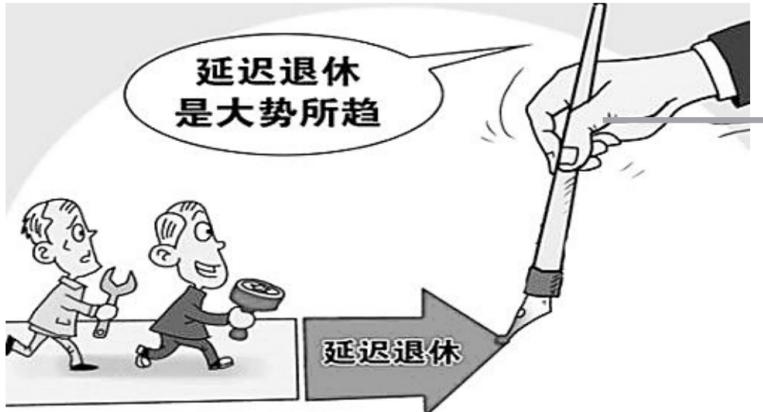
当牵涉到自己的现实利益时,谁也不愿意先迈进一步、多迈进一步,使得解放思想流于“口号化”、“标签化”,即使做出一些动作,也是走走形式,阳奉阴违。权力系统内部的自查自纠、互相监督效果总是没有来自权力系统之外的社会监督效果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拥有监督权力的权利,需要更多像“永胜县公车”这样具体而微的基层实践。

从被动接受监督到主动接受监督,从不靠“指示”、“不批”、“批准”到大胆改革、勇于创新,跨过这道思想门槛之后可能还会承担一定的政治风险。解放思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妄想所有人一夜之间都能跟上节奏不现实。一把手的思想解放固然很关键,但是只有所有人都解放了才会产生实质性的改变。

接下来,面对公车私用行为的社会监督,怎么处理?处理结果是否依然透明?是群众真正期待的答案。否则,无异于虎头蛇尾。普遍认为,公车改革是一个“深水区”,有勇气迈向“深水区”还只是第一步,用智慧和能力在现实利益博弈中争取最终的胜利才是圆满的结局。开弓没有回头箭,人民群众在期盼,更在评判。

宋华

渐进式延迟退休意在谋求共识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这是党的重要文件第一次明确提及延迟退休年龄。退休政策涉及老中青每一代人,要不要延迟,什么时候延迟,自然引起热议。

为什么要延迟退休年龄,原因无非两个:一是人,一是钱。钱是指养老金缺口,人是指劳动力缺口。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这些越来越成为人们关心和担心的问题。

从很多研究来看,钱不是关键问题。虽然我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空账”巨大,2011年已经超过2.2万亿,但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仍然大于支出,至少当期支付不存在问题。而且,三中全会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也将一定程度上解决过去养老金余额中很大部分依靠财政转移支付。

人的问题也不是靠延迟退休就能解决。虽然中国劳动力总人口从2013年开始从峰值下降,但是延迟退休一方面对非正规就业的劳动力没有影响,因为他们没有正规的退休;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原来通过退休让出来的工作岗位,影响年轻人就业。而且现在的老年劳动力教育水平普遍不如年轻劳动力,延长只会让相当一部分老人进入既找不到好工作又没有养老金的困境。因此,真正解决劳动力问题,还得依靠提高教育、健康等人力

资本水平等长期策略。

这样看来,延迟退休年龄,并不是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也不能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但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一个不争的事实是,随着教育年限的增加,人们开始工作的年龄在提高,随着社会发展,预期寿命也在提高,如果退休年龄不变,就是工作年限在下降,而需要被抚养和赡养的年限在增加,所以长期而言,延迟退休年龄势在必行。

但显然,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西方国家,延迟退休年龄,历来是重要的政治议题和难题。无论钱的问题和人的问题是否存在,这个改革必然会影响到不同代际的利益。延迟退休年龄,需要很大的政治魄力,更需要广泛的社会共识。

从解决利益矛盾角度推测,推行这一政策不会很顺利,从三中全会决定的提法看,这一政策也不会很快推出。决定不仅提出“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而且对这一任务的要求是“研究”制定。

所以,不仅延迟退休年龄的政策是渐进式的,政策的推出也是渐进式的。渐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改革需要更广泛的共识,而提出研究,开展讨论,本身就是谋求共识,为政策创造条件。回头看看,今日之争议,是不是比两三年前的争议更理性?这也正是不断谋求共识的结果。

陈秋霖

教育公平要敢洗牌会洗牌

十八届三中全会给他受择校之苦的家长带来了曙光。《决定》提出,公办学校标准化、校长教师轮岗、取消重点中学重点班。这些举措,都是对着病根下的好药方。

择校的病根,一言以蔽之,就是校际差别过大。一边是家常小馆,一边是满汉全席,人们能不起选择之心吗?城乡差别就更大的了,农村师资,恐怕只能比作路边小摊了。

药方是对的,但是,能真正转化为疗效吗?人们不无顾虑。

最大的绊脚石叫既得利益。名校光环一旦形成,利益链就形成了。管理部门有了块优质资源,教职员也觉得立身有靠,挤进来的家长觉得拿到了未来的保险箱,谁愿意把这宝山劈开,利益摊薄?城乡均衡更难,让城里的校

长教师下乡轮岗,心里嘀咕的恐怕不在少数。要想搬开石头,实现《决定》中的目标,没有别的办法,唯有深化改革。

病不可养。越耽误,马太效应越起作用,将来的代价将越大。改革,就是要调整利益格局,就是要敢拆利益固化的藩篱。少几所带光环的超级中学没什么大不了的;让教育不公平弥漫,才是真正的长远伤害。

敢洗牌,也要会洗牌。必须想方设法设计出好的机制,尽可能降低改革的阻力。

要有约束机制。教育部明确提出,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或任教达到规定年限的校长或教师,原则上均应交流。目标是3至5年内县域交流制度化、常态化。这就是一种刚性约束,各地

应该照方抓药,不打折扣。

除了硬约束,还要有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从城到乡,办好学校到薄弱学校,生活上确实会遇到困难。好的设计,要解决交流者的后顾之忧,要在职务职称晋升、薪酬待遇上继续做文章,调动老师的积极性。

义务教育资源均衡是篇大文章,需要动笔的章节还有很多。政府要在投入上一视同仁,按照标准化要求,补上短板。比如,要改善农村办学硬件,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薪俸待遇上继续做文章,调动老师的积极性。

新的、更合理的利益格局立起来,旧利益格局才会真正倒塌。希望在改革的蓝图阶段完成之际,择校能成历史名词。

李智勇

愿“教师收入乡村超城镇”不是画饼

11月19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对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教育部有关人士表示,随着补助政策逐步实施,农村教师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教师收入水平将高于城镇教师,优秀人才自愿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流动机制将初步形成。(人民网11月19日)

受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投入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城乡教育、中西部教育存在巨大落差,贫困农村地区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水平较低,这不仅对那里的学生不公平,而且制约着我国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如果

说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那么教育不公就是社会不公的根源,促进农村尤其是贫困农村的教育大发展,其意义远远超出了教育的范畴,而成为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的重要途径。

教育是神圣的事业,但教师不是圣人,他们也要考虑柴米油盐,希望过上体面的生活,希望自己的付出得到相应的回报。实践证明,光靠道德激励并不能解决贫困地区的师资问题,要改变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干不好”的现状,必须从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入手。对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给予补助,堪称一大善举,其意义至少有两点:一是对乡村老师的合理补偿——贫困乡村教师工作任务繁重,生活条件艰苦,他们付出较多,理应得到更多的物质回报;二是吸引

更多优秀教师到贫困乡村工作,为乡村教育注入活力。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这份补助看上去是补老师,其实也是补学生,既是对乡村教师的善举,也是对农村教师的关爱。“乡村教师收入将超过城镇教师”,这个蓝图美丽而合理,但要把蓝图变成现实,可谓任重而道远。根据教育部有关人士的介绍,这项补助政策的具体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和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等,均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中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适当奖补,“地方是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

众所周知,越是贫困地区,政府财政越紧张,落实补助政策可能“有心无力”。再加上没有明确时间表和补助标准,有些地方还可能“有力无心”。比如,

“教师工资不得低于公务员”的要求提出多年,但很多地方至今没有做到;再如,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不得低于4%,这项要求以前也在不少地方被打折扣,有的是“有心无力”,有的是“有力无心”。那么以此为鉴,“乡村教师收入超过城镇教师”的要求能不能得到切实执行呢?实在让人不敢乐观。

但愿“乡村教师收入超过城镇教师”不是一个美丽的画饼,为此,笔者提两点建议:一、明确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的实施时间表和补助标准;二、加大中央财政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并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作为专项资金支付。而最为重要的是,各地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厉行节约,时刻牢记那句早已深入人心的话:“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

晏扬